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爱康科技向其子公司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或“标的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与参股的赣发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主要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业务、光伏电站融资租赁业务等。

本次关联交易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有赣发租赁 4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的规定，赣发租赁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承慧先生、徐国辉先生、袁源女士在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中回避表决。董事易美怀女士是公司受让爱康实业股权后委派至赣发租赁的监事，在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069720874B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赣江源大道 25 号三和园（三和悦城）1 号楼 1-3 号店面		
法定代表人	陈圣霖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机械设备、医疗设备、电子设备租赁；企业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财务顾问（不含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参股的企业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 3 月
	总资产	119,482.49	192,212.18
	净资产	35,069.86	36,918.09
	营业收入	5,730.72	2,376.90
	净利润	3,643.69	1,049.49

注：2015 年财务数据为审定数，2016 年 3 月份财务数据为未审数。

三、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执行时将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准，具体参考标准如下：

1、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3、交易事项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签署具体协议。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

四、融资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具体协议。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发生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标的
向关联方采购	181.98	光伏电站设备租赁（利息）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新能源发电侧业务提供了更为宽阔的融资渠道；同时公司正在推进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精准扶贫业务也将会获得更为便利的融资支持，有利于业务的快速推进。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计划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计划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司应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我们已认可，没有异议。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爱康科技向其子公司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爱康科技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
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江 轶

武 胜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日